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网络侵权重点条文解读

互联网时代，网络暴力、人肉搜索、网络谣言、盗取及贩卖个人信息等侵犯个人人格权的现象屡有发生，公民的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亟待保护。随着互联网深度进入个人生活，网络侵权的发生范围有扩大之势，民法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规定。民法典中格外注重对网络延伸出的民事权利保护，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网络虚拟财产、网络侵权等与互联网相关的内容，民法典对于互联网领域的长远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民法典正式实施后，现行的侵权责任法将同时废止。让我们一起来看看民法关于网络侵权都具体作了哪些修改、又新增了哪些相关规定。

1、网络虚拟财产受到保护

新增条文
《民法典》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解读：为了适应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发展的需要，此次《民法典》第 127 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意味着民法典将正式承认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为一种法律权利，不容侵犯。相关联的就是以后游戏账号、微信号、QQ 号、电子邮箱、手机号码、虚拟财产等属于合法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网络虚拟财产。

2、明确个人信息的内涵和外延

新增条文
《民法典》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解读：本条文以定义和列举结合、内涵限制和外延拓展的形式，明确了个人信息的概念，为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提供相对合理的对象范畴。个人信息的定义从形式外观和实质效果两方面出发，完整有效地填充了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同时罗列了个人信息的外延，我们从中可见，既有生物信息，也有非生物信息；既有私密信息，也有非私密信息；既有客观信息，也有主观信息；既有历史信息，也有现时信息。这里的罗列涵盖了自然人生老病死的所有信息，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边界指引。

3、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规定

新增条文
《民法典》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 （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解读：处理个人信息原则：合法、正当、必要基础上的知情同意。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还要符合四个条件：征得同意，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目的、方式和范围，合法或合约。值得注意的是，该条规定中“正当、必要和不得过度处理”的具体内涵尚不明确，期待在接下来相关配套法规的增订或有关司法解释的出台中予以及时细化。

4、处理个人信息免责情形

新增条文
《民法典》

第一千零三十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 （一）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
- （二）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
- （三）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

解读：处理个人信息免责事由的关键：合理。如何判断是否合理？可以从三个方面去分析：第一，处理方式是否违反国家规定；第二，处理方式是否违反行业规则；第三，处理方式是否违背被收集者的真实意思表示。公众账号运营人将个人信息公开在账号文章内的初衷是方便与真实读者联系，如果有人收集该信息后给其做商业广告推广，那么可以认为是不合理。

5、信息处理者的信息安全保障义务

新增条文	
《民法典》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网络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

《民法典》	《侵权责任法》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

	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	---

解读：本条是网络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本条新增了除外情形，即“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为互联网领域预留了立法空间。

7、改进了网络侵权责任中的避风港规则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侵权责任法》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	---

解读：相较于《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做了以下四点改变。其一，将之前的“被侵权人”修改为“权利人”。其二，明确权利人的通知权：当权利人发现网络用户实施侵权行为时，其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且该通知中应当包含侵权的初步证据以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其三，增加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对通知的转送达义务：当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其四，规定了错误行使通知权造成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用户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语境下的避风港规则已经不再等于“通知—删除”规则，侵权责任编完善了《侵权责任法》中的规定，对网络侵权投诉处理优化设计为“通知-转通知（采取必要措施）-反通知-二次转通知-恢复”流程。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对通知的转通知义务：当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此次，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中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除了及时将权利人的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还应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对用户发布的信息采取必要措施，此种规定彰显了立法者对网络新技术的发展包容审慎、鼓励创新的态度，与国家大的政策导向保持了同频共振。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规定弥补了《侵权责任法》未对网络侵权错误通知进行规制的立法空白，实践意义巨大。

8、不侵权声明

新增条文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

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解读：《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仅规定了权利人的通知权利，但未对网络用户的声明权利作出安排，从权利平衡的角度，存在制度空白。此次侵权责任编吸纳了《传播权条例》《电子商务法》关于网络用户的声明权利的制度安排，通过反通知声明权利的设置，与权利人的通知权利形成制度平衡。具体而言，网络用户收到网络服务提供者转送的涉嫌实施侵权行为的通知后，网络用户有权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同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收到网络用户声明后，应当将其转送给权利人，并告知权利人向有关部门投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在转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网络服务提供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终止对网络用户所采取的措施。

9、网络服务提供者应承担的注意义务

《民法典》	《侵权责任法》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解读：本条与《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相比增加了“应当知道”，此次侵权责任编将“知道”明确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保持了一致性，其实也是将审判实践中的裁定标准上升为法律规定，利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的明确，长远看有利于网络环境的健康发展。